

关于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37 号

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。2021 年 3 月 16 日，高乐股份披露《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因所持质押股份触及违约处置情形，2021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股份 947.20 万股，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 1%，减持金额为 1,756.04 万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你公司未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13日